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114 年全國達福林匹克運動選手育苗訓練營實施計畫書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09024 號函核定、114 年 4 月 15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140011345 號函修正。
- 二、 目的：

辦理達福林匹克教育，推展聽障學生運動風氣，學習運動知能及技能，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以增進其身心健康，預為我國參加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及其他國際性聽障運動賽會培育競技人才。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 六、 辦理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5 天 4 夜)
- 七、 辦理地點：
  - (一) 住宿及運動知能研習地點：福容大飯店臺北二館(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
  - (二) 運動技能研習及訓練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林口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 2 段 299 號)及大桃園保齡球館(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100 號)。
- 八、 參與資格及人數
  - (一) 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對體育運動有興趣，能自理生活，並能接受基本體能及競技運動技能訓練課程，目前在學之國中、高中聽障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惟為提升訓練水準，達臻訓練效益，本會得自報名學員之基礎運動能力進行篩選，以具備參與運動訓練、參加競技運動競賽者優先錄取，名單另行公告。

- (二) 本會 114 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優選手須全程參與。
- (三) 本活動以受理 65 人參與為限。
- (四) 為培養學員獨立自主、自我照顧之能力，本活動謝絕家長及師長陪同。

#### 九、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 自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填妥報名表，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及學生證影本，並附上每人保證金 1000 元，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14 室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收。先到先受理，額滿為止。
- (二) 本活動免收任何費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 (三) 本活動為全體參加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以保障參與人員之權益。

#### 十、集合時地：

| 地點 | 日期                | 搭車時間/車次                 | 集合地點                |
|----|-------------------|-------------------------|---------------------|
| 高雄 | 7 月 21 日<br>(星期一) | 上午 8 時 25 分<br>(810 車次) | 高鐵左營站 2 樓車站大廳 4 號出口 |
| 臺南 |                   | 上午 8 時 41 分<br>(810 車次) | 高鐵臺南站 1 樓車站大廳 2 號出口 |
| 臺中 |                   | 上午 9 時 36 分<br>(810 車次) | 高鐵臺中站 2 樓車站大廳 1B 出口 |
| 臺北 |                   | 上午 9 時 30 分<br>(專車)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備註：

- (一) 來自臺北地區以外之學員(錄取學員以本會公告及通知為準)，請於上表高鐵 810 車次搭車時間之前 30 分鐘到達集合地點。下車車站

為高鐵桃園站。抵達高鐵桃園站後搭乘專車前往福容大飯店臺北二館。

(二) 臺北地區學員請於上表時間於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集合，搭乘專車前往福容大飯店臺北二館。

十一、 解散時地：

| 區別 | 日期                | 搭車時間/車次                 | 解散地點/時間               |
|----|-------------------|-------------------------|-----------------------|
| 臺北 | 7 月 25 日<br>(星期五) | 下午 1 時(專車)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下午 1 時 40 分) |
| 臺中 |                   | 下午 1 時 34 分<br>(829 車次) | 高鐵臺中站(下午 2 時 17 分)    |
| 臺南 |                   | 下午 1 時 34 分<br>(829 車次) | 高鐵臺南站(下午 3 時 13 分)    |
| 高雄 |                   | 下午 1 時 34 分<br>(829 車次) | 高鐵左營站(下午 3 時 25 分)    |

十二、 活動及課程內容(如附件一)

十三、 附則：

- (一) 除臺北地區學員外，建請學員及家長依據本計畫書第十條集合時地及第十一條解散時地所載高鐵往返車次及時刻，預先訂購高鐵去程(前往高鐵桃園站)及回程車票身心障礙半票，並保留票根，票款由本會補助。
- (二) 本會將指派指導老師於上表所載各地區集合時地引導學員搭乘高鐵，並陪同往返。
- (三) 活動期間將發給每人短袖運動衫。
- (四) 請學員攜帶換洗衣物(以運動衣物為主)、運動鞋、個人盥洗用具、健保卡及身心障礙證明，準時抵達集合地點。
- (五) 活動期間聽從團隊指導老師指揮，不脫隊行動，按時作息。若發覺身體不適或無法適應課程，請立即報告指導老師。

- (六) 請家長協助依據本活動集合及解散時地資訊，準時接送。
- (七) 本活動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 (八) 活動期間如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設性騷擾申訴專線：0986-933753。

十四、 本實施計畫書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